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青岛市工信局和西海岸新区管委会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推动氢能源的进一步发展，成立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联盟，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美锦能源”）与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青岛工信局”、“丙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甲方”）三方以未来长期战略合作为目标，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26日签署了《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投资建设青岛美锦氢能小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名称：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要

美锦能源等资本拟成立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联盟，在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注册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青岛美锦氢能小镇。氢能小镇总产业用地规模约2000亩，总投资100亿元（目前尚未投入，具体投入根据后续达成的正式协议确定）。

自《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在甲方、丙方的指导及协助下，乙方将利用自

身在氢能布局优势，积极引进投资氢能上下游产业链项目落地甲方区域，相关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含氢燃料电池）商用车整车、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和系统、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以及相配套的产学研科创中心、燃料电池检测中心等项目；乙方将积极搭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发起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用于产业链上重大项目投资。

2、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西海岸新区泊里镇，科创中心选址位于西海岸新区中心区域。

3、产业扶持政策

为推动氢能产业链落地集聚发展、构建氢能发展生态圈创造良好条件，甲方、丙方支持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土地，并协助配合乙方在青岛地区发起设立氢能产业基金，为氢能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甲方、丙方应大力推广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氢燃料电池分布式能源的示范运营和加氢站的建设及运营。

4、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丙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氢能政策、规划的对接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落实具体落地项目，确保项目尽早开工投产。

4.1.2 甲方、丙方确保或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将本协议约定的政策及时执行到位，并协助乙方争取上级政府对项目的其他政策支持。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在乙方法定管辖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运营公司作为项目运营公司。

4.2.2 乙方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建设具体落地项目。

4.2.3 乙方项目达产后，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销售收入、亩均税金应符合甲方有关规定及要求。

5、其他事项

5.1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2 自乙方项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乙方在本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自动转入乙方项目公司，由乙方项目公司单独享有或承担。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与青岛市工信局、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立足国家氢能政策环境，有助于公司与青岛市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赢、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将依托区域制造业、金融产业基础，发挥公司在氢能产业链的整体资源优势，积极引进氢能产业投资项目落地相关区域，积极搭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发起设立氢能源产业基金，用于产业链重大项目投资，推动合作各方的氢能产业发展壮大。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青岛工信局和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三方后续开展业务合作和签署其他具体协议的意向性文件，目前三方处于具体方案的进一步筹划过程中。未来各方达成正式合作协议的具体时间尚未确定，且相关方案尚需经过双方主管部门审批，后续方案的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各方的具体合作尚未实际开展，预计本次合作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青岛市工信局、西海岸新区管委会签署的《青岛美锦氢能小镇合作框架协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